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苍溪县首德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112-510824-04-01-794381】FGQB-0405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寇会琼	联系方式	0839—5612022
建设地点	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		
地理坐标	(105 度 48 分 29.560 秒, 31 度 45 分 9.5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23	环保投资(万元)	55.1
环保投资占比(%)	10.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用地为集体空闲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和煤，生产用水可以实现循环使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①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②区域地表水目前可达到	符合

	<p>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项目为允许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824-04-01-318200】FGQB-0187号）同意项目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9 1062 504 1140">内容</th><th data-bbox="504 1062 886 1140">要求</th><th data-bbox="886 1062 1235 1140">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35 1062 1375 1140">符合性分析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9 1140 504 1522">生态保护红线</td><td data-bbox="504 1140 886 1522">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 data-bbox="886 1140 1235 1522">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用地为集体空闲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 data-bbox="1235 1140 1375 1522">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09 1522 504 1859">资源利用上线</td><td data-bbox="504 1522 886 1859">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td><td data-bbox="886 1522 1235 1859">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和煤，生产用水可以实现循环使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 data-bbox="1235 1522 1375 1859">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09 1859 504 2003">环境质量底线</td><td data-bbox="504 1859 886 2003">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td><td data-bbox="886 1859 1235 2003">①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②区域地表水目前可达到</td><td data-bbox="1235 1859 1375 2003">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用地为集体空闲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和煤，生产用水可以实现循环使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①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②区域地表水目前可达到	符合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用地为集体空闲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和煤，生产用水可以实现循环使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①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②区域地表水目前可达到	符合														

	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体水质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可实现达标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和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川发改规划〔2017〕407号)、《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川发改规划〔2018〕263号)以及《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表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 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采用干法生产,不排放废水,不会对立新水库饮用水源产生影响。	符合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选址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824-04-01-318200】FGQB-0187号)同意项目备案。 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采用干法生产,不排放废水,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生产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对环境影响很小,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少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四川政务网查询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根据该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后，“三线一单”分析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3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截图：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选择行业

105.808211 查询经纬度

31.75264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2430001	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元市	苍溪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5108243210004	沙溪-苍溪县-管控单元	广元市	苍溪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08243310001	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元市	苍溪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8243000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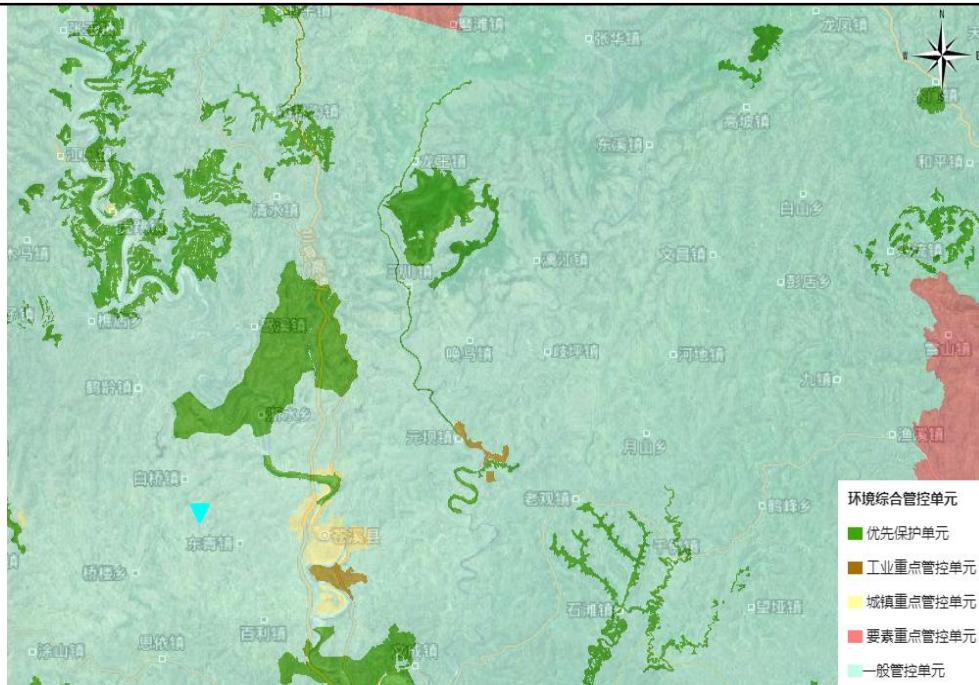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其具体管控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各管控单元）

管控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广元市总体管控要求	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结论
ZH51082430001	苍溪县 一般管 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治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程序报批。</p>	空间 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其他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用地为集体空闲地，建设单位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苍自然资[2021]临建字第0115号，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本次评价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本次评价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p> <p>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苍溪县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用地为集体空闲地，建设单位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苍自然资[2021]临建字第0115号，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后期要求企业设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2023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 <p>-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23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 		
--	--	--	--

	<p>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p> <p>-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p> <p>大气环境：</p> <p>-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p> <p>固体废物：</p> <p>-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力争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建设用地：</p>			
--	--	--	--	--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农用地：</p> <p>-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禁燃区要求</p> <p>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p>			
--	---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和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治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p>			
--	---	--	--	--

	<p>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p> <p>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p>			
--	---	--	--	--

	<p>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 2023 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 -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 			
--	--	--	--	--

	<p>大气环境:</p> <p>-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p> <p>固体废物:</p> <p>-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力争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建设用地:</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	---	--	--	--

	<p>元市工作方案》)</p> <p>农用地:</p> <p>-到 2035 年,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加强农业灌溉管理, 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 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 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禁燃区要求</p> <p>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p>			
--	---	--	--	--

	<p>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治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p>			
--	--	--	--	--

	<p>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p> <p>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2023年，达《城镇</p>			
--	--	--	--	--

	<p>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依据: 《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大气环境: 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 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 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 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到 2023 年底, 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 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 <p>大气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p>固体废物:</p>			
--	---	--	--	--

	<p>-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p> <p>-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建设用地：</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农用地：</p> <p>-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	---	--	--	--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禁燃区要求</p> <p>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p>			
--	--	--	--	--

	<p>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治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p> <p>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p>			
--	---	--	--	--

	<p>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 2023 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	--	--	--	--

	<p>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 -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 <p>大气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p>固体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	---	--	--

	<p>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建设用地：</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农用地：</p> <p>-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	--	--	--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YS5108243210004	沙溪-苍溪县-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源排放管控</p> <p>环</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城镇污水污染控制要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p> <p>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工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p> <p>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要求</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满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工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后期要求企业设</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境 风 险 防 控</p> <p>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p>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	---	--	--	-------------------	--

	<p>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禁燃区要求</p> <p>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p> <p>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	--	--	--	--	--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YS5108243310001	苍溪县 大气环 境一般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空间 布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砂石加 工类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绿色 管控，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持续推动节能减排。 加强绿化建设，增加自然净化能力。加强农 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管控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本次评价 不涉及总量控制 指标；各类污染 物均实现达标排 放。本项目为砂 石加工类项目， 运营过程中将消 耗一定量的电、 水等资源，生产 过程中不使用天 然气和煤，生产 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源 开 发	/	/	/

	<p>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p> <p>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暂无 禁燃区要求</p> <p>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p>	发 效 率 要 求		
--	--	-----------------------	--	--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	---	--	--	--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结论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化工园区和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一新建、改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一新建、改扩建尾矿库。	
	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3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	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沿江工业污染源，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	
	4	《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快治理企业违法违规排污。全面整治完毕重污染落后工艺、设备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和重污染项目。深入推进行业污染整治。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	

		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闭厂房内；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项目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符合
7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	第十六条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	项目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8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实施方案》（广府发〔2019〕9号）的通知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提高绿色施工水平。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有关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管控要求，……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 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项目原料堆放至封闭厂房内，项目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地面硬化，项目原料、成品堆放车间配备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破碎、筛分、制砂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	符合

4、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广环发〔2019〕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管理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堆场防尘	<p>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设置防风抑尘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1) 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2) 防风抑尘网高度应根据堆垛高度确定，原则上应高于堆垛至少 2 米。3) 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确保牢固。4) 防风抑尘网板材要能够达到防风抑尘要求。5) 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物料必须全部覆盖，覆盖布（网）要用重物压实。覆盖布（网）必须是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密度、强度、韧度，无明显破损。6) 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①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②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警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③厂区道路需定期洒水、清扫保洁，时刻确保干净整洁、车辆行驶无扬尘。④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p>	<p>项目原料、成品堆放至封闭式厂房，原料库、成品堆放车间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满足要求
2、生产过程	<p>1、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2、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1）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2）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3、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4、破碎机要有洒水装置或粉尘收集装置。5、对于环评规定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评规定经处理后可以部分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部分清水，严禁未经处理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p>	<p>1、上料口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2、传输皮带全密封。 3、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设备全部设在封闭车间内。 4、破碎、筛分、制砂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5、项目不进行洗砂，不产生洗砂废水。</p>	满足要求
3. 进出车辆	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场	进出场的运输车	满足

		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	辆覆盖严实。出场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冲洗干净，厂区设置专门的洗车平台。	要求
4. 道路		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厂区道路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	满足要求
5、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表				
序号	内容条款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	项目为机制砂产品的生产；项目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满足相关要求。		
2	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	项目为机制砂石的生产；卸料采用铲车，且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采用除尘器收集粉尘，严格采取了扬尘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各类固废实现合理的处理处置。		
3	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	项目为机制砂石的生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区域优质砂石供给能力。		
4	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	项目为机制砂石的生产；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无需设置专用铁路运输线，依托当地乡道及国道等公路运输路线。		
6、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文件相关要求：“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				

	<p>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p> <p>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在独立的封闭间内，厂区地面硬化，破碎、筛分、制砂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项目砂石采用干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260号）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8月6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制定了《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本项目建设与《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川发改价格〔2021〕260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4 1028 504 1073">序号</th><th data-bbox="504 1028 981 1073">相关要求</th><th data-bbox="981 1028 1256 1073">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 data-bbox="1256 1028 1367 1073">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4 1073 504 1260">1</td><td data-bbox="504 1073 981 1260"> <p>一、加强砂石产能科学布局。</p> <p>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禀赋、供需形势、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机制砂矿产资源，重点在绵阳、德阳、乐山、雅安、宜宾、泸州等资源富集地区，合理布局区域性机制砂石保障基地</p> </td><td data-bbox="981 1073 1256 1260">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属于机制砂石矿产资源丰富区域。</td><td data-bbox="1256 1073 1367 1260">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04 1260 504 1383">2</td><td data-bbox="504 1260 981 1383"> <p>二、加快释放砂石现有产能。</p> <p>鼓励已建成但未达到设计产能的砂石企业尽快达产、满产，加快推动在建砂石企业尽快投产、达产</p> </td><td data-bbox="981 1260 1256 1383">项目将尽快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尽快投产，按照设计产能稳定生产。</td><td data-bbox="1256 1260 1367 1383">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04 1383 504 1608">3</td><td data-bbox="504 1383 981 1608"> <p>三、有序提升砂石新增产能</p> <p>将骨干机制砂石项目纳入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范围。鼓励引导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与矿山、装备及水泥、混凝土等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拓展机制砂石业务。支持机制砂石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p> </td><td data-bbox="981 1383 1256 1608">项目生产的产品外售给当地混凝土企业。</td><td data-bbox="1256 1383 1367 1608">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04 1608 504 1875">4</td><td data-bbox="504 1608 981 1875"> <p>五、进一步降低砂石运输成本</p> <p>积极引导砂石货源运输方式“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量，发挥铁路运输大通道作用，推动运输结构调整。</p> <p>优化枢纽地区铁路场站作业能力，加快建设铁路集装箱无轨站，增强砂石堆存能力，提升砂石集装化水平。</p> <p>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p> </td><td data-bbox="981 1608 1256 1875">项目产能为 3 万 t/a，无需设置专用铁路运输线，依托当地乡道及国道等公路运输路线。</td><td data-bbox="1256 1608 1367 1875">符合</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川发改价格〔2021〕260号文件相关要求相符。</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一、加强砂石产能科学布局。</p> <p>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禀赋、供需形势、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机制砂矿产资源，重点在绵阳、德阳、乐山、雅安、宜宾、泸州等资源富集地区，合理布局区域性机制砂石保障基地</p>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属于机制砂石矿产资源丰富区域。	符合	2	<p>二、加快释放砂石现有产能。</p> <p>鼓励已建成但未达到设计产能的砂石企业尽快达产、满产，加快推动在建砂石企业尽快投产、达产</p>	项目将尽快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尽快投产，按照设计产能稳定生产。	符合	3	<p>三、有序提升砂石新增产能</p> <p>将骨干机制砂石项目纳入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范围。鼓励引导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与矿山、装备及水泥、混凝土等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拓展机制砂石业务。支持机制砂石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p>	项目生产的产品外售给当地混凝土企业。	符合	4	<p>五、进一步降低砂石运输成本</p> <p>积极引导砂石货源运输方式“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量，发挥铁路运输大通道作用，推动运输结构调整。</p> <p>优化枢纽地区铁路场站作业能力，加快建设铁路集装箱无轨站，增强砂石堆存能力，提升砂石集装化水平。</p> <p>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p>	项目产能为 3 万 t/a，无需设置专用铁路运输线，依托当地乡道及国道等公路运输路线。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一、加强砂石产能科学布局。</p> <p>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禀赋、供需形势、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机制砂矿产资源，重点在绵阳、德阳、乐山、雅安、宜宾、泸州等资源富集地区，合理布局区域性机制砂石保障基地</p>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属于机制砂石矿产资源丰富区域。	符合																		
2	<p>二、加快释放砂石现有产能。</p> <p>鼓励已建成但未达到设计产能的砂石企业尽快达产、满产，加快推动在建砂石企业尽快投产、达产</p>	项目将尽快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尽快投产，按照设计产能稳定生产。	符合																		
3	<p>三、有序提升砂石新增产能</p> <p>将骨干机制砂石项目纳入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范围。鼓励引导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与矿山、装备及水泥、混凝土等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拓展机制砂石业务。支持机制砂石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p>	项目生产的产品外售给当地混凝土企业。	符合																		
4	<p>五、进一步降低砂石运输成本</p> <p>积极引导砂石货源运输方式“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量，发挥铁路运输大通道作用，推动运输结构调整。</p> <p>优化枢纽地区铁路场站作业能力，加快建设铁路集装箱无轨站，增强砂石堆存能力，提升砂石集装化水平。</p> <p>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p>	项目产能为 3 万 t/a，无需设置专用铁路运输线，依托当地乡道及国道等公路运输路线。	符合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用地为集体空闲地，建设单位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苍自然资[2021]临建字第0115号，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项目在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如果要继续生产，需要继续办理国土手续。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北侧、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为35m处为县道，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0m处1户散户。项目运行期污染主要为生产加工粉尘、设备噪声、固体废物。运行期粉尘采取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影响可以接受；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夜间东、西侧超标，评价要求夜间禁止生产，敏感点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单位通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总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外环境基本相容。

另外，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采用干法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项目建成后不排水，不会对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新建工程路线长1015米，桥宽32米，双向四车道，时速60公里/小时，两侧采用互通式立交衔接，占地273亩，项目总投资达5.1亿元。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新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砂石，为了服务于嘉陵江百利大桥的建设，苍溪县首德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523万元在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建设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为嘉陵江百利大桥提供砂石，建设单位已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渡改公路桥）项目经理部签订砂石购买合同（见附件）。</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苍溪县首德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具体位置见附图1。</p> <p>总投资：523万元。</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44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套，包括原矿库、生产车间、成品车间以及办公辅助设施等。</p>															
	<p>3、产品方案</p> <p>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碎石及机制砂。具体见表2-1。</p>															
	<p>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产能 (吨/年)</th></tr></thead><tbody><tr><td>1</td><td>13 石子</td><td>16-31.5mm</td><td>18000</td></tr><tr><td>2</td><td>机制砂</td><td>0~5mm</td><td>12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30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吨/年)	1	13 石子	16-31.5mm	18000	2	机制砂	0~5mm	12000	合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吨/年)													
1	13 石子	16-31.5mm	18000													
2	机制砂	0~5mm	12000													
合计			30000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60m ² , 轻钢结构, 厂房内设有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皮带输送廊道。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		粉尘、噪声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 330m ² ,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厂内不设食宿, 食宿依托青林乡场。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接场镇电网	/	
	给水	厂区给水管网接场镇供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 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	
	供暖、制冷	办公室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	
仓储工程	原料库	1F, 建筑面积 860m ² , 轻钢结构, 用于堆放原料鹅卵石, 原料库内设有进料口。	水土流失、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粉尘、汽车噪声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860m ² , 轻钢结构, 用于堆放成品碎石和机制砂。		粉尘、汽车噪声
	道路	项目进场道路 200m, 厂内道路 350m, 道路宽 4m, 均为水泥路面。其中进场道路在原有机耕道路硬化。		扬尘、汽车噪声
环保工程	原料卸料、给料粉尘	原料库为封闭式车间, 原料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投料仓全封闭, 仅留一个进料口、进料口上方设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全封闭。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 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 同时在鄂破、中转料仓、圆锥破、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 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密封运输, 道路进行硬化, 及时清扫, 并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车辆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 进出车辆进入洗车平台清洗, 防止车辆带泥出场。		/
		成品装卸粉尘		/
	废	车辆冲洗	沉淀泥沙	

水治理	废水、初期雨水	积 36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边界设导水渠，初期雨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采取隔声措施，输送机设封闭廊道；原料投料口要求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生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专用隔声门窗；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风机采用消声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沉淀泥沙：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交由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	/
		项目运输车辆保养全部依托苍溪县城汽修厂，不在厂内保养。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暂存至危废间，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m ² ，地面重点防渗，设置 10cm 围堰。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及参数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安放位置
1	鄂式破碎机	500×750 型	1	鄂破间
2	圆锥破碎机	1400 型	1	圆锥破间
3	振动筛	1.8m×6m	1	筛分间
4	振动筛	2m×6m	1	筛分间
5	制砂机	8500 型	1	制砂间
6	铲车	/	1	原料间

6、项目原辅料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料	河卵石	30056.9t	原料库	汽车运输	外购	粒径 1cm~30cm(原料中含有 5%的河沙)
能源	电	1.71×10^4 KW.h	—	—	村镇电网供电	—
	自来水	2178 吨	—	—	村镇自来水水管供水	—

①原料来源

项目原料来源于剑阁县合林镇，该地河卵石丰富，能够保证本项目原料供应。

②原料运输方式

根据调查，项目西侧紧邻县道，县道与剑苍路相连，交通便利。项目原料到厂区运输距离约 30km，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可以实现。

③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	用量	序号	物料		产量
1	碎石	30056.822	1	产品	16-31.5mm	18000
			2		0~5mm	12000
			9	收尘灰		50.52
			10	有组织	粉尘	0.51
			11	无组织	粉尘	5.792
合计		30056.822	合计			30056.822

注：产品、原料全部按干料计。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根据调查，项目西侧县道已接通自来水管，因此项目给水接青林乡场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③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道路洒水、生活用水，项目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A、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场区对车轮进行冲洗。项目产能约为 3 万吨/年，运输车辆主要为 10t/辆的规格，每天运输 10 辆·次，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车辆冲洗过程中，部分水会损耗，损耗量按 10% 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冲洗车辆，不外排。

B、喷雾降尘用水

项目拟在厂区设有1台多功能喷淋造雾机给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喷雾除尘，该设备每小时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h}$ ，每天喷雾除尘时间8小时，则喷雾除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全年合计 $12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C、道路洒水

项目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方式进行降尘。厂区道路长约550m，宽4m，路面面积 2200m^2 。洒水降尘用水量按 $0.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洒水3次，则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32\text{m}^3/\text{d}$ 、 $396\text{m}^3/\text{a}$ 。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D、生活用水

厂内不设食宿，食宿依托青林乡场。项目定员8人，用水量按 $3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 $84\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text{m}^3/\text{d}$ 、 $6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表2-6，用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名称	新鲜水用量 (m^3/d)	损耗量 (m^3/d)	排水量 m^3/d	循环水量 m^3/d	备注
1	车辆冲洗用水	0.1	0.1	0	0.9	车辆冲洗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冲洗车辆，不外排。
2	喷雾降尘用水	4	4	0	0	全部蒸发损耗
3	道路洒水	1.32	1.32	0	0	全部蒸发损耗
4	生活用水	0.28	0.056	0.224	0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合计		5.7	5.476	0.224	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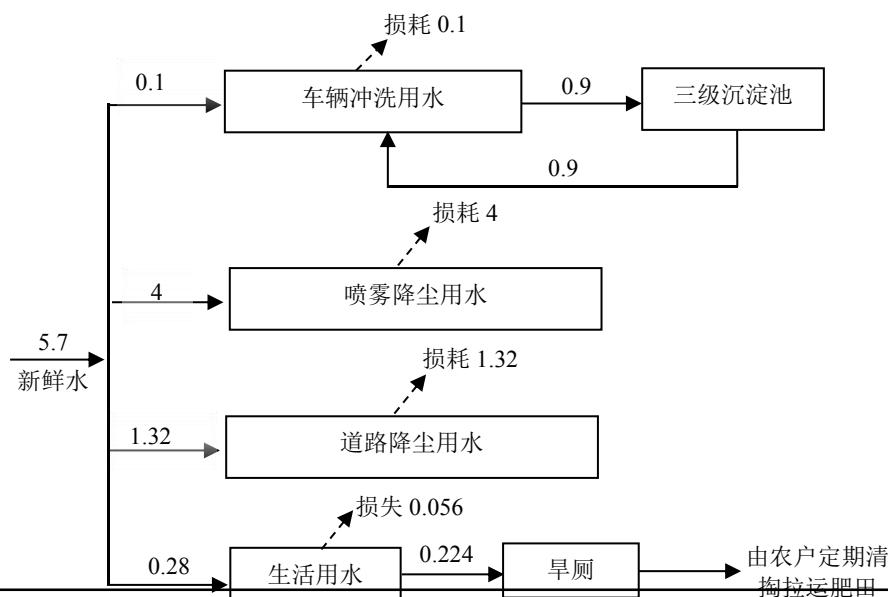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供电

厂区供电接场镇电网，厂区设配电室。

(3) 采暖、制冷

项目生产区无取暖、制冷设施，办公室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8、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技术人员 6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结合场地的实际地形条件，按使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以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

项目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为原料车间、生产加工区、成品车间，布局按照砂石加工的工艺流程布置，使其工艺流畅，减小物流距离。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出入口设有 1 座洗车平台和三级沉淀池，方便进进出车辆冲洗。办公区设置在西南侧，减小了设备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厂区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从环保的角度看，项目总体布置合理。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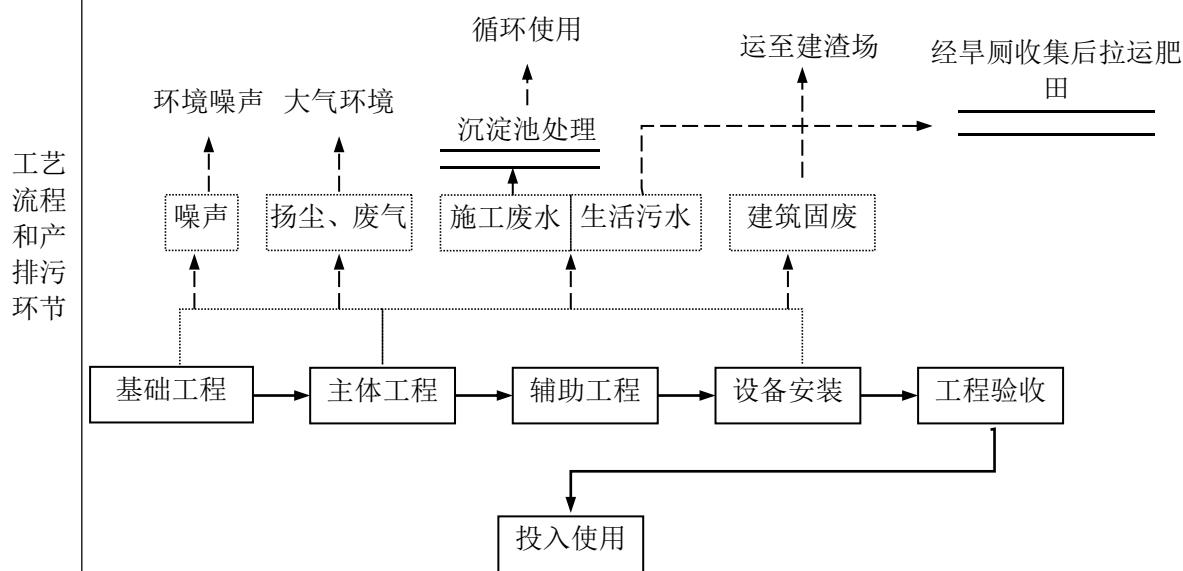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行期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石子和机制砂，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制砂等，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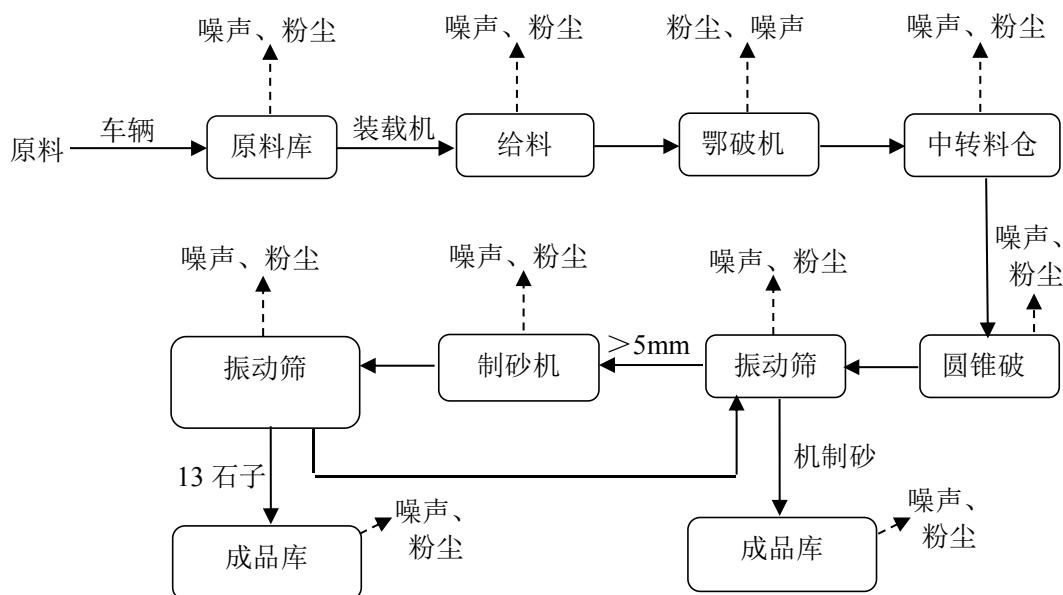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项目原料为河卵石（原料中含有 2.5%的河沙），粒径在 1cm~30cm 之间，外购的卵石通过自卸汽车堆运输至原料库。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汽车噪声。

(2) 给料、粗破：原料库堆放的卵石通过装载机铲运至进料口，进入鄂破机进行粗破，然后进入中转仓。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3) 细破、筛分：鄂破后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二次破碎，二破后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 $\leq 5\text{mm}$ 机制砂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进入原料库，筛上 $>5\text{mm}$ 的物料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4) 制砂、筛分：对圆锥破碎机破碎、筛分后的砂石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然后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所得 16-31.5mm 石子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输送至成品库，其余物料返回上一级筛分机筛分，筛下 $\leq 5\text{mm}$ 机制砂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进入原料库，筛上 $>5\text{mm}$ 的物料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返回制砂机继续制砂。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表 2-8。

表 2-7 项目运行期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原料卸料、给料工序，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成品装卸工序，运输道路。	颗粒物	
2	废水	办公区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车辆冲洗	石油类、SS	
3	噪声	车辆 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4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沉淀池	污泥	
	生活垃圾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p> <p>(1) 基本污染物</p> <p>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苍溪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苍溪县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苍溪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统计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8	70	59.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9	35	91.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6	40	3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的浓度	113.6	160	71%	达标						
	<p>注：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 <p>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所有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域。</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现状监测特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如下：</p> <p>①监测布点：1 个，项目所在地下风向。</p> <p>②监测因子：TSP。</p> <p>③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连续采样 20 小时）。</p> <p>④监测方法：采样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规定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p> <p>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p>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 占标 率/ (%)	超标 频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5.808112	31.752739	TSP	24h	300	34~142	47.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环境空气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立新水库(直线距离约920m),立新水库为苍溪县东青镇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在东青镇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边缘。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采用干法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少量固体妥善处置。项目运行期不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满足《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收集了苍溪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苍溪县2021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中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结果,2021年,苍溪县环境监测站对全县3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监测工作。3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表水水源地,其中水源地为河流的21个,水源地为湖库的15个。2021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COD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并统计取水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苍溪县3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规定水质类别,达标率为100%。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达标情况见表3-3。

表3-3 2021年苍溪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统计表

县(区)	实际监测数(个)		达标水源地(个)		达标率(%)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苍溪县	36	36	36	36	100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1) 监测点位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代号	位置
环境噪声	N1	项目西侧居民
	N2	项目东侧居民

	<p>(2) 监测时间及频率</p> <p>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监测结果</p> <p>监测结果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5 月 30 日</th><th colspan="2">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N1</td><td>42.9</td><td>40.4</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N2</td><td>39.9</td><td>39.3</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周围居民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监测点位	5 月 30 日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2.9	40.4	60	50	达标	N2	39.9	39.3	60	50	达标
监测点位	5 月 30 日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2.9	40.4	60	50	达标																		
N2	39.9	39.3	60	50	达标																		
	<p>4、生态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干扰很大，区域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 附 2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内。此外，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 SS，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为厂界外 500m 范围的居民。</p>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侧居民	105.807657	31.752867	散户	1户，4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侧	40m
东侧	105.809210	31.752253	散户	15户，60人		东侧	52~220m
张家坪	105.803370	31.753270	居民点	16户，63人		西侧	124~500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立新水库（直线距离约920m），立新水库为苍溪县东青镇饮用水水源地，立新水库为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最近距离(m)
地表水环境	立新水库	饮用、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SE	92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侧居民	105.807657	31.752867	散户	1户，4人		西侧	40m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区域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也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

1、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0.6
	其他工程阶段	0.25

运行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p>排放限值。</p> <p>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及级(类)</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5m</td><td>3.5kg/h</td><td>120mg/m³</td></tr> <tr> <td>无组织</td><td>—</td><td>1.0mg/m³</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 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不外排。</p> <p>3、噪声</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各阶段限值。</p> <p>表 3-11 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d rowspan="2">等效声级 L_{Aeq}</td><td>昼间 60dB</td></tr> <tr> <td>夜间 50dB</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中的相关规定。</p>	标准名称及级(类)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3.5kg/h	120mg/m ³	无组织	—	1.0mg/m ³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标准名称及级(类)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3.5kg/h	120mg/m ³																						
		无组织	—	1.0mg/m ³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产生的扬尘。另外，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转运、堆放，也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施工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不利气象条件下，如风速$\geq 3.0\text{m/s}$时，上述颗粒物就会扬起进入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为了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川府发[2014]4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中有关规定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评价要求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具体如下：</p> <p>I、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II、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1.8m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p> <p>III、项目施工区配备一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与作业区每天定时洒水抑尘。</p> <p>IV、施工现场物料等堆放应严格管理，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在施工区定点堆放，尽量缩短土石方的临时堆放时间，长时间堆放时需进行有效覆盖。灰土装卸过程中应适当喷水，增加湿度，减少起尘量。</p> <p>V、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p> <p>VI、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规范施工车辆出场前的冲洗工作，防止带泥出场。</p> <p>VII、采用商品混凝土浆，这样可以大大减少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p> <p>VIII、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p>
-----------	---

	<p>放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p> <p>IX、施工单位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管控要求（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相关要求进行治理，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p> <p>X、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行驶，必须加盖篷布，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同时尽量选择敏感点少的路线。</p> <p>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前面的扬尘处理措施执行，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扬尘实现达标排放，则施工扬尘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p> <p>（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p> <p>施工期间，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x、THC。为了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区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必须符合现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必须进行注册登记，并定期进行检测，严禁使用未进行编码登记和“冒黑烟”等高污染排放机械施工作业。</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来源为两部分：一是工程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二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含泥砂等，悬浮物浓度较高，pH 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污水中 SS 浓度值最高约 1000mg/L。环评要求施工区出入口设置一个 2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泥渣与建筑垃圾一起委托具有垃圾清运服务资质的运输企业清运至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p> <p>（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	--

	<p>本项目施工人员大部分是本地居民，食宿不在工地上。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人数以 2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5L/人·d 计算，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BOD₅、NH₃-N、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定期拉运肥田。严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自设置排污口。</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电锯、电钻、切割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80~103dB(A)之间。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区 200m 范围有散户居民，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为了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p> <p>①在施工中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和施工工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p> <p>②合理设计施工平面布局。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厂区中间空地区域，远离居民，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业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混凝土应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装卸建筑材料应轻搬、轻放，严禁乱抛、丢建筑材料。</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联系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同时应及时向周边居民公告。</p> <p>⑤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在工程承包时，应将环境保护内容列入承包合同，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落实各项施工噪声的控制措施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p>⑥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的车辆，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住户集中附近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1) 弃土</p> <p>项目土石方开挖会产生约 1800m^3 弃土，项目开挖的表土用于厂区绿化，剩余弃土用于</p>
--	--

	<p>场地平整，经过土石方平衡后，项目不产生弃土。</p> <p>(2) 建筑垃圾</p> <p>项目占地面积为 444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20kg/m² 计，则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88.8t。一般情况下建筑材料废弃物有废弃钢材、木材、水泥包装袋，其损耗量约占使用量的 5~8%，且大多可回收，不会出现丢弃现象。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处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垃圾清运服务资质的运输企业将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人员约2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p> <p>综上，在采取相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给料及卸料粉尘，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生产加工粉尘，成品装卸粉尘，场内道路运输扬尘。</p> <p>(1) 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p> <p>①卸料、给料粉尘</p> <p>原料卸料、给料过程，因为物料落差会产生粉尘。卸料、给料粉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王宝章,齐鸣,徐铀等.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J].交通环保,1986, {4}(Z1):1-10.）估算，经验公式为：</p> $Q = 0.03u^{1.6} * H^{1.23} * e^{-0.28w}$ <p>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t；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卸料、给料，风速按静风 0.5m/s； H——物料落差，m，本项目落差取 1.0m；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原料含水率取 2%； 经计算，本项目卸料、给料起尘量均为 0.00565kg/t。</p> <p>项目原料为河卵石，块径大多在 1cm~30cm 之间（原料中含有 5%的河沙），装卸过程易起尘的主要为原料中带有的河沙，按 5%计，则项目原料卸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6.95kg/a。</p> <p>原料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投料仓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进料口上方设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全封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p>

控制技术参数，采用湿喷淋的控制方法的抑尘率可达90%以上。因此，项目原料卸料、给料机给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1.7kg/a。

②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

项目生产加工时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加工粉尘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15	/	/
				颗粒物	kg/t-产品	1.89	袋式除尘	99

项目产能约为3万吨/年，根据上表计算，项目运行期加工粉尘产生量为56.7t/a。为了减小加工粉尘排放量，评价要求生产厂房全封闭，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输送廊道全封闭，同时在鄂破、中转料仓、圆锥破、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考虑到项目加工车间、输送廊道全密闭，因此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项目运行期加工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生产加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废气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风机年工作时间h/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DA001)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颗粒物	56.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0.51	15188	14.9	2400	14.0	0.213	高度15m，内径0.6m。
			封闭厂房	无组织	5.67	/	/	/	/	/	/

根据表4-2可知，项目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粉尘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5.3.5 排气

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9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③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汽车在场内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交通运输扬尘的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汽车速度按 20km/h 计；

W—汽车载重量， 1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路面粉尘量以 0.1kg/m 计。

根据调查，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550m，项目运输量约为3万t/a。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673t/a。

为了减少场内道路扬尘对周围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车速，且运输汽车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同时运输道路建立定期洒水的制度，定时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其扬尘量能得到有效控制，抑尘效率为85%，则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101t/a。

④成品装卸粉尘

成品装卸过程，因为物料落差会产生粉尘。装卸粉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王宝章,齐鸣,徐铀等.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J].交通环保,1986,4(Z1):1-10.）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03u^{1.6} * H^{1.23} * e^{-0.28w}$$

式中： 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 kg/t；

u—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卸料、给料，风速按静风 0.5m/s；

H—物料落差， m， 本项目落差取 1.0m；

w—物料含水率， %， 本项目成品含水率取 4%；

经计算，本项目卸装卸起尘量均为 0.00323kg/t。

项目成品产量约为 3 万吨/年，则项目成品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194t/a。

项目成品车间封闭，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

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参数，采用湿喷淋的控制方法的抑尘率可达90%以上。因此，项目成品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2t/a。

⑤厂外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车辆为10t/辆的载重汽车，每天运输20辆·次，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如不采取措施会对沿线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减小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行驶，运输过程必须加盖蓬布，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

⑥粉尘治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破碎、筛分工艺中采用袋式除尘属于排《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推荐技术，项目破碎、筛分工艺中采用袋式除尘作为污染治理设施可行。同时，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密封，输送廊道封闭，车间设置水喷雾除尘设备，可有效降低车间加工粉尘产生量，该方法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车间、投料仓、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全封闭，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廊道，并在原料库、成品库四周及顶部设喷雾装置；厂区道路为硬化路面，设有洒水车辆，定期洒水及清扫；此外，评价要求在破碎、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粉尘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均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推荐的末端处理技术。

项目产生的粉尘虽对厂区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但项目针对工艺各废气产排点均有环保措施，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采取严格的降尘措施后，厂区能实现达标排放，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具体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距地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生产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05.808346 N 31.7529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治理措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原料卸料、给料	颗粒物	原料库为封闭式车间，投料仓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全封闭。				是	1.7kg/a
2	破碎、筛分、制砂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同时在鄂破、中转料仓、圆锥破、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口)。				是	6.18t/a
3	场内道路运输	颗粒物	道路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车辆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进出车辆进入洗车平台清洗，防止车辆带泥入厂。				是	0.101t/a
4	成品装卸	颗粒物	封闭厂房，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是	0.02t/a

(4) 监测要求

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方法及频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及自行监测指南中相关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加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为干法生产，运行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 废水治理措施

①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运行期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计时拟厂区出入口设有1座三级沉淀池，项目运行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冲洗车辆，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会有一定的降尘，降雨量过大时雨水中会含有部分悬浮物，浓度在 $500\sim1000\text{mg/m}^3$ 之间。初期雨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可能会对其水质带来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雨水通过导流沟汇入入口沉淀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冲洗车辆，不外排。

雨水量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times \lg P)}{(t + 7.493)^{0.602}}$$

式中：q——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a}$ ；

P——重现值，年；

t——降雨历时，min；

雨水设计流量： $Q = \Psi q F$

式中： Ψ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 hm^2 。

P取值1年，t取值30min， Ψ 取值0.3，F为 0.444hm^2 （有效收集雨水面积）经计算，一次(以30min计)强降水厂区收集水为 32.7m^3 。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计时拟厂区出入口设有1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50m^3 ），项目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过导流沟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冲洗车辆，不外排，措施可行。

<p>③生活污水</p> <p>厂内不设食宿，食宿依托青林乡场。项目定员8人，用水量按35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28m³/d、84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24m³/d、67.2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p> <p>(2) 运行期对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项目距离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直线距离为50m，不在东青镇立新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采用干法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项目建成后不排水。项目运行期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清掏，交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厂内设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运输车辆保养全部依托苍溪县城汽修厂，不在厂内保养，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暂存至危废间，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妥善措施后，项目不会对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p> <p>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p> <p>①噪声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90~100dB(A)之间。</p> <p>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394 1378 1814">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th><th>安放位置</th><th>噪声级dB(A)</th><th>治理措施</th><th>治理后单台设备声压级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鄂式破碎机</td><td>1</td><td>鄂破间</td><td>100</td><td rowspan="6">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厂房门窗采用专用隔声门窗，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输送廊道封闭，风机安装消声器。</td><td>75</td></tr> <tr> <td>圆锥破碎机</td><td>1</td><td>圆锥破间</td><td>100</td><td>75</td></tr> <tr> <td>振动筛</td><td>1</td><td>筛分间</td><td>90</td><td>65</td></tr> <tr> <td>振动筛</td><td>1</td><td>筛分间</td><td>90</td><td>65</td></tr> <tr> <td>制砂机</td><td>1</td><td>制砂间</td><td>100</td><td>75</td></tr> <tr> <td>风机</td><td>1</td><td></td><td>95</td><td>65</td></tr> </tbody> </table> <p>②噪声治理措施</p> <p>I、设备选用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p>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放位置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鄂式破碎机	1	鄂破间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厂房门窗采用专用隔声门窗，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输送廊道封闭，风机安装消声器。	75	圆锥破碎机	1	圆锥破间	100	75	振动筛	1	筛分间	90	65	振动筛	1	筛分间	90	65	制砂机	1	制砂间	100	75	风机	1		95	65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放位置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鄂式破碎机	1	鄂破间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厂房门窗采用专用隔声门窗，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输送廊道封闭，风机安装消声器。	75																																	
圆锥破碎机	1	圆锥破间	100		75																																	
振动筛	1	筛分间	90		65																																	
振动筛	1	筛分间	90		65																																	
制砂机	1	制砂间	100		75																																	
风机	1		95		65																																	

	<p>II、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布置于独立房间内，输送机设封闭廊道。</p> <p>III、原料投料口要求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p> <p>IV、车间门窗全部采用专用隔声门窗，车间墙体采取吸隔声墙体。</p> <p>V、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风机采用消声措施。</p> <p>VI、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p> <p>(2) 噪声预测影响</p> <p>根据 HJ2.4-2021 计算模式，针对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影响预测如下：</p> <p>①预测方案</p> <p>根据 HJ2.4-2021 计算模式，本项目噪声采用点声源预测。</p> <p>②噪声预测源强</p> <p>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详见表 4-9。</p> <p>③预测模式</p> <p>A、声源衰减公式为</p> $L(r) = L(r_0) - 20 \lg(r / r_0) - A$ <p>式中：L (r) -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 (A)； $L(r_0)$ - 声源的声压级，dB (A)； r -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A - 其他效应衰减。</p> <p>B、噪声贡献值计算 (Leqg)</p> <p>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p>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p>式中：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p>
--	--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7、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见表 4-8。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车间名称	治理后 噪声源 强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鄂式破碎机	75	30	45.4	115	33.7	10	55	40	42.9
圆锥破碎机	75	20	48.9	115	33.7	20	48.9	40	42.9
振动筛	65	20	38.9	90	25.9	20	38.9	75	27.5
振动筛	65	10	45	90	25.9	30	35.5	75	27.5
制砂机	75	10	55	115	33.7	30	45.4	40	42.9
风机	65	20	38.9	115	23.8	20	38.9	40	32.9
合成贡献值	/	/	56.7	/	39.1	/	56.5	/	47.9
标准值 2 类	/	/	60/50	/	60/50	/	60/50	/	60/50

由表 4-7 可知,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再衰减至厂界后,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夜间东、西厂界噪声超标, 因此环评要求夜间不生产。

表 4-8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车间名称	治理后 噪声源强 dB(A)	西侧 1 户居民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鄂式破碎机	75	50	41
圆锥破碎机	75	60	39.4
振动筛	65	60	29.4
振动筛	65	70	28
制砂机	75	70	39.4
风机	65	60	29.4
合成贡献值	/	/	45.1
背景值(dB(A))	昼间	/	42.9
	夜间	/	40.4
预测值(dB(A))	昼间	/	47.2
	夜间	/	46.4
标准值 2 类(dB(A))	/	60/50	

	<p>由表4-8可知,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3) 场外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分析</p> <p>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车辆为10t/辆的载重汽车,每天运输20辆·次,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段设置减速带、警示牌,车辆路经居民段必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同时厂方应作好驾驶人员的思想工作,明确货运司机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尽量将运输噪声降低至最低程度,减少对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 噪声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698 1378 833">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Leq (A)</td> <td>东、南、西、北 厂界外1m处</td> <td>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收尘灰、废机油、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行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底泥、收尘灰。</p> <p>A、沉淀池底泥</p> <p>根据估算,项目运行期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0.3t/a,沉淀池底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掏后交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p> <p>B、收尘灰</p> <p>根据计算,项目收尘灰产生量为50.5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制砖厂制砖。</p> <p>(2) 危险废物</p> <p>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p> <p>项目运输车辆保养全部依托苍溪县城汽修厂,不在厂内保养。项目生产设备较少,类比同类企业分析,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p> <p>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p>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p>有关规定，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密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明显的警示标志。</p> <p>b、暂存间每个部分应有防渗裙角或储漏盘，防渗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防腐蚀处理。</p> <p>c、暂存间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的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并要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p> <p>d、危险废物运输、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临时储存点运行及管理制度，制定接收、转运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接收和转运时间、接收人员、转运人员、污油泥来源、接收量、转运量等内容，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p> <p>e、危险废物要做好标识，按类别摆放，定期将其转交给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b、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p> <p>c、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p> <p>另外，厂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指派专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要求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制度上墙，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保养	液态	烃类	烃类	T, I	及产及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棉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棉	/	T/In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项目办公区设分类垃圾箱、桶，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附2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内。此外，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沉淀池、旱厕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沉淀池池体、旱厕防渗层为20cm防渗混凝土，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按照“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判定

根据识别，项目涉及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机油。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名称	CAS号	储存位置	储存量	临界量	风险途径	Q
油类物质	/	危险废物暂存间	0.20t	2500t	暂存	0.00008
合计						0.00008<1

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资	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油	机油为易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渗漏或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在火灾应急处理过程采用大量消防废水；会产生次生废水污染
2	废水处理系统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发生渗漏，渗入地下水和土壤 或泄露至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3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	环保设备故障或停电，出现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3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防范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措施</td><td colspan="2">①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灭火器等；厂区 内设置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水池。 ②厂区内设置了消防应急通道。</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留设施</td><td colspan="2">①整个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沟下方设置切断阀。</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事 故性排 放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②进行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③相关水池容积留有余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 ④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事故性排放</td><td colspan="2">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②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 ③设置备用电源</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风险管 理应急措施</td><td colspan="2">①设置完整的环境风险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发生事故，依照风险事故处理 程序进行操作。 ②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 ③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 ④定期针对事故进行安全疏散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及附近住户安全意识， 提高人员自救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⑤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应急能力。 ⑥设置专门的应急组织和人员。 ⑦储备专门的应急物质和设备。 ⑧企业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灭火器等；厂区 内设置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水池。 ②厂区内设置了消防应急通道。		2	截留设施	①整个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沟下方设置切断阀。		3	废水事 故性排 放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②进行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③相关水池容积留有余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 ④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		4	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②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 ③设置备用电源		5	环境 风险管 理应急措施	①设置完整的环境风险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发生事故，依照风险事故处理 程序进行操作。 ②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 ③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 ④定期针对事故进行安全疏散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及附近住户安全意识， 提高人员自救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⑤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应急能力。 ⑥设置专门的应急组织和人员。 ⑦储备专门的应急物质和设备。 ⑧企业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序号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灭火器等；厂区 内设置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水池。 ②厂区内设置了消防应急通道。																									
2	截留设施	①整个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沟下方设置切断阀。																									
3	废水事 故性排 放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②进行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③相关水池容积留有余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 ④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																									
4	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②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 ③设置备用电源																									
5	环境 风险管 理应急措施	①设置完整的环境风险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发生事故，依照风险事故处理 程序进行操作。 ②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 ③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 ④定期针对事故进行安全疏散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及附近住户安全意识， 提高人员自救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⑤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应急能力。 ⑥设置专门的应急组织和人员。 ⑦储备专门的应急物质和设备。 ⑧企业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p>7、服务期满后的迹地恢复措施</p> <p>项目用地属于临时用地。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期满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土地原貌。</p> <p>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但由项目建设引起的生态环境影响需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进行恢复。</p> <p>项目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谁破坏，谁恢复，谁保护”的原则，必须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计划，经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8、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5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6。</p>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工程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卸料、给料粉尘	原料车间封闭, 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5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 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 在中转仓、破碎、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 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配备 1 台洒水车, 车辆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	10
	成品装卸粉尘	车间封闭, 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8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设 1 座 50m ³ 沉淀池。	6
	生活废水	1 座旱厕	1
噪声	公辅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所有设备均布置于独立房间内, 输送机设封闭廊道; 原料投料口要求全封闭, 仅留一个进料口; 生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专用隔声门窗; 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 做好平衡调试; 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 风机采用消声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桶	0.1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间	1.5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沉淀池、旱厕采用简单防渗。		计入工程投资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1.5
风险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		2
合计			5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加工（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同时在鄂破、中转料仓、圆锥破、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原料卸料、给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为封闭式车间，投料仓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场内道路运输粉尘	颗粒物	道路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车辆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进出车辆进入洗车平台清洗，防止车辆带泥入厂。	
	成品装卸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综合利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独立房间内，输送机设封闭廊道；原料投料口要求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生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专用隔声门窗；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装减振器；风机采用消声措施；水泵采用软连接措施。夜间禁止生产。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交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维护提前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及产及清，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旱厕采用简单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消防措施</p> <p>①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灭火器等；厂区内设置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水池。。</p> <p>②厂区内设置消防应急通道。</p> <p>2、截留设施</p> <p>①整个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②在雨水沟下方设置切断阀。</p> <p>3、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p> <p>②进行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p> <p>③相关水池容积留有余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p> <p>④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p> <p>⑤设置备用电源和水泵。</p> <p>4、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p> <p>②设置备用电源和水泵。</p> <p>5、环境风险管理应急措施</p> <p>①设置完整的环境风险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发生事故，依照风险事故处理程序进行操作。</p> <p>②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p> <p>③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p> <p>④定期针对事故进行安全疏散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及附近住户安全意识，提高人员自救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p> <p>⑤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应急能力。</p> <p>⑥设置专门的应急组织和人员。</p>	

	<p>⑦储备专门的应急物质和设备。</p> <p>⑧编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p> <p>为有效控制、减轻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监管，制定环保管理计划，运营期的环保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管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问题</th><th>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理</td><td> <p>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2、加强环境监督、检查；</p> <p>3、组织编制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p> <p>4、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活动；</p> <p>5、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p> </td></tr> <tr> <td>“三废”治理及防治</td><td> <p>1、按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对“三废”及噪声治理设施的设计和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立操作、维护和检修规程，以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立设备运行率、达标率等综合性考核指标。</p> <p>3、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td></tr> </tbody> </table>	环境问题	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	<p>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2、加强环境监督、检查；</p> <p>3、组织编制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p> <p>4、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活动；</p> <p>5、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p>	“三废”治理及防治	<p>1、按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对“三废”及噪声治理设施的设计和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立操作、维护和检修规程，以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立设备运行率、达标率等综合性考核指标。</p> <p>3、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环境问题	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	<p>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2、加强环境监督、检查；</p> <p>3、组织编制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p> <p>4、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活动；</p> <p>5、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p>						
“三废”治理及防治	<p>1、按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对“三废”及噪声治理设施的设计和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立操作、维护和检修规程，以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立设备运行率、达标率等综合性考核指标。</p> <p>3、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302t/a	/	6.302t/a	/
废水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底泥	/	/	/	0.3t/a	/	0.3t/a	/
	收尘灰	/	/	/	50.52t/a	/	50.52t/a	/
	生活垃圾				1.2t/a	/	1.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
	废含油手套、 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